

112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

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本府「112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」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知能，辦理專業知能、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等核心能力訓練，加強專業人員了解身心障礙者特性與需求，並在職業重建實務工作中運用評估概念、掌握就業資源與生態，期以提升服務成效，達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目的。
- 參、辦理單位：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。
 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肆、參加對象：
- 一、職業重建專業人員（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、職業輔導評量員職業輔導評量員、就業服務員、職業訓練員/師、督導）。
 - 二、職業重建相關之勞政、社政、衛政及教育單位人員。
- 伍、參加人數：預計 50 人。
- 陸、課程表：
- 一、上課日期：112 年 8 月 3 日（四）
 - 二、上課時間：09:30~16:30（9:00-9:30 報到）
 - 三、上課地點：社會福利館 5 樓會議室（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）
 - 四、課程名稱：正向行為支持
 - 五、上課講師：臺北市立大學 郭色嬌兼任講師
- 柒、備註：
- 一、本課程已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，惟核定領域與時數，悉以核定結果為主。
 - 二、另本課程為連續課程（一整天），恕無法接受只報名半天者；課程結束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給予**全程**參加者。
 - 三、本課程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

報名 QR cord